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责任保险附加新冠肺炎除外条款
注册号：C00006030922021123170093

本保险合同不承保任何由于下列情况的存在而直接或间接引致、产生的责任：

- a) 冠状病毒疾病；
- b) 严重的急性的新型冠状病毒；
- c) 任何新型冠状病毒的突变及变异；
- d) 任何由于上述 a)， b)， c) 而引起的害怕或者遭受的威胁。

本附加条款所载内容不会提高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列明的赔偿限额。

除上述修订，本保险合同的其它条款仍然适用。